

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40062-TCZX

采购人：全州县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2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	5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7月16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1-240062-TCZX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5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3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标的的名称、数量及单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2）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按照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最高限价（如有）：35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经营许可证，且如采购标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其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压力管道GC2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工业管道安装GC2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6月25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址）：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 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

2.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

2.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5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6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其中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实施人员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一 1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证明》，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glqz.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

5.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6.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6.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6.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6.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监督部门：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9. 公告日期：2025年6月25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市全州县中医医院

地址：全州县全州镇建安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蒋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48152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甲天下鑫海国际 4 栋 7 楼

联系方式：0773-7592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春秀、谷元妹

电话：0773-75920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40062-TCZX
2	5	投标人资格	5.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经营许可证，且如采购标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其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5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作	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无。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22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40062-TCZX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经营许可证，且如采购标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其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9. 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3-7592005

通讯地址：桂林市辅星路13号甲天下鑫海国际4栋7楼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表；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 “<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 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 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经营许可证，且如采购标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其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13.2.2 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2.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举措等）（**必须提供**）；
- (4)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6)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中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35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按采购预算执行，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有），否则报价无效。

15.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人工、运输车辆、管理、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之前将电子投标文

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具体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备注：如出现特殊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原定采购人代表无法按时到场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参与的情形时），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5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编；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

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 fee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象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35307050700464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电话：0773-4818182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4814807

39. 其他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表

说明：

一、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投标人必须提供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二、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或技术指标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三、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单价（万元）
1	大型医用空气加压舱	工业	★一、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测试、检测依据标准： 1.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2. GB/T 150.1~150.4-2011《压力容器》。 3. GB/T 12130-2020《氧舱》。 4. NB/T 47013-2015《承压设备无损检测》。 5. GB50222-2017《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1	套	350.00

		6. GB9706.1《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通用安全要求》。 7. GB/T7134-2008《浇铸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8. GB/T 12243-2021《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二、主要技术要求： （一）舱体部分 ▲1. 结构形式：双舱四门卧式平底结构，无地下室设计。 2. 舱体规格： （1）治疗舱：（内截面×长度）$\Phi 3200 \times 7700$ mm 适用于高压氧抢救与治疗，要求舱内地面、舱门门槛与大厅地面完全相平，充分满足病床方便进出舱门的需要；舱室内达到相对稳定的温湿度及洁净的空气环境并预留接口用于相应的监护抢救设备； （2）过渡舱：不低于（内截面×长度）$\Phi 3200 \times 3300$ mm 用于治疗过程中人员进出和应急过渡使用，必须满足紧急状态下独立治疗和抢救功能； 3. 最高工作压力：≥ 0.2 MPa； 4. 治疗人数：≥ 22 人；治疗舱 18 人，过渡舱 4 人； 5. 人均舱容$\geq 3\text{m}^3$； 6. 舱门尺寸及数量：所有舱门均采用加宽型舱门，舱门应消除门坎，方便轮椅、担架车和 ICU 病床的进出；舱门尺寸（高×宽）$\geq 1880 \times 1030\text{mm}$ 数量 4 套。端门均采用手动和气动两种操作控制方式，气动可通过断点接触式自动平移舱门，具有舱门自锁功能； 7. 舱门形式及锁紧方式： ▲7.1 采用悬挂式密封自动推拉门技术； 7.2 实现自动变轨控制，无压自动锁紧技术；实现氧舱平稳加压，舱门下方凹槽设有门缝关闭装置，便于门槽的杀菌消毒； 8. 照明方式及数量：采用冷光源外照明装置≥ 14 个，治疗舱≥ 10 个，过渡舱≥ 4 个； 9. 观察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不低于$\Phi 300\text{mm}$ ≥ 6 个，治疗舱≥ 4 个，过渡舱≥ 2 个；要求每个观察窗配置舱内可推拉遮光帘，保护在用紫外线消毒方式时对有机玻璃的损伤； 10. 摄像窗尺寸及数量：透光尺寸不低于$\Phi 150\text{mm}$ ≥ 4 个，治疗舱≥ 2 个，过渡舱≥ 2 个； 11. 递物筒透光尺寸及数量：配有传物筒安全联动控制装置及压力显示和安全连锁装置，DN300 型 2 套，治疗舱、过渡舱各 1 套； 12. 舱内全方位拾音对讲麦克风：治疗舱≥ 2 套，过渡舱		
--	--	---	--	--

		≥1 套； 13. 药品柜：≥2 套，每舱≥1 套； 14. 输液吊架：≥2 套，每舱≥1 套； 15. 舱内装饰：所有装饰板和舱内设施均要求采用模块化结构；舱内设施布局合理，满足操作和检修的方便性需要；舱内装饰材料须采用阻燃等级 A 级或以上级，采用高档彩涂合金板装饰； 16. 舱内地板：舱内采用通体全瓷大理石地板砖铺设，地面采用全封闭结构，底部做防水处理，以满足舱室内整体消毒净化的要求，舱室一端留有积水排水槽，以确保将舱内的积水顺利的排至舱外； 17. 舱内座椅：采用阻燃面料高靠背角度可调高级轿车座椅，治疗舱≥18 套，过渡舱≥4 套。舱内座椅采用可移动防火、防水、防尘、防霉沙发座椅，座椅可任意固定和移动，座椅靠背可双向调节，配置双向调节腿托；当舱内选择座位式治疗时，沙发座椅可以自锁固定，以满足坐式患者使用的需要；当舱内选择卧位式治疗时，可将座椅移出，停放担架或病床，座椅外包阻燃面料座椅套，阻燃等级为 A 级或以上级；同时配置 22 个陪护椅，可自由收纳进治疗位座椅下方； 18. 舱内配多功能无断点多用途过舱导联装置，每舱≥1 套； 19. 供氧方式： ▲19.1 具备氧舱内持续微阻力供氧缓冲湿滑装置； 19.2 确保吸氧通畅，保证病人吸氧湿度提高吸氧舒适度，同时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并配置微阻力呼吸装具； 20. 舱内装饰材料阻燃等级：A 级或以上级； 21. 排氧方式：缓冲式舱外排氧，每舱≥2 套； 22. 加减压操作控制方式：支持手动（机械式）+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多种控制方式； ★23. 供气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 ★24.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配备消防水喷淋系统。 （二）氧舱控制台 一）控制台壳体采用专用型材冷扎钢板经专业加工而成；外观采用梯形钢琴式结构矮化设计；整个系统的操作执行设备均可由控制中心集中控制；所有设备运行状态均通过仪表在控制中心集中显示；压力显示仪表置于控制盘面的上层；加减压、供排氧、温湿度显			
--	--	---	--	--	--

		示、电源开关以及对讲、视频切换依据设备在操作使用时的不同频率、先后顺序、重要程度的不同，在控制台盘面底层方便操控的位置沿两侧等距展开布置；操作控制方式采用手动、电动、计算机自动化操作多种控制方式。 二) 系统配置: 1. 加减压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 4 套 2. 供排氧操作阀门（带刻度手轮）≥ 4 套 3. 压力显示系统≥ 7 套 供气压力表≥ 1 个 普通压力表≥ 2 个 精密压力表≥ 2 个 消防水压力表≥ 1 个 供氧压力表≥ 1 个 4. 氧舱专用对讲机≥ 1 台 5. 网络机顶盒≥ 1 台 6. 电气控制系统≥ 1 套 7. 转子流量计≥ 22 位 8. 取样流量计≥ 2 套 9. 取样阀≥ 2 套 10. 触摸屏控制系统≥ 2 套 具备电动调节控制加减压、稳压、排氧（呼吸排气）功能，并具备舱内温湿度、环境氧浓度监测、定时器定时、照明开关、舱门气动控制及锁紧控制等功能。 11. 标志、铭牌≥ 1 套 12. 氧气稳压分配管≥ 2 套 13. 温湿度变送器≥ 2 套 14. 测氧仪≥ 2 台 (三) 压力调节系统 1. 双螺杆静音型空压机≥ 2 台，排气量$\geq 2.7\text{m}^3/\text{min}$，排气压力$\geq 1.25\text{MPa}$。 2. 冷冻式干燥机$\geq 2$ 台，处理量$\geq 3.8\text{m}^3/\text{min}$，工作压力$\geq 1.25\text{MPa}$。 3. 储气罐:容积$\geq 15\text{m}^3$，数量$\geq 2$ 台。 4. 配油水分离器、空气过滤器进行多级过滤，保证进舱气体符合国家卫生学标准。 ★5.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6. 加减压系统阀门均采用不锈钢阀门，具备电动调节阀技术。 ★7. 供气管路加装三级精密过滤器，确保进舱气体的			
--	--	---	--	--	--

		各项指标符合卫生学 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督规程》的规定。 ▲8. 具备氧舱储气罐自动排污装置。 （四）呼吸气系统 1. 采用微阻力供排氧方式，单人单管供氧流量监控，加装供氧缓冲箱（储氧筒）； 2. 单人供氧截止阀：≥22 套； ▲3. 内置气体终端能承受一个平稳的不小于 600N 的轴向拉伸力。拔插次数≥20 万次；流量≥150L/min。 4. 供氧缓冲箱：≥ 4 套 ▲4. 微阻力呼吸调节器：≥ 22 套 5. 多功能综合吸氧控制面板≥ 22 套 6. 舱内需配设多功能呼吸气体医疗模块，每组模块具备常规吸氧（呼吸调节器二级供氧）、无阻力一级吸氧、雾化吸氧、湿化吸氧和负压吸引接口及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共计≥22 套，应急呼叫设备需为精准呼叫模式，能准确快速确认并响应舱内呼叫人员。 7. 排氧气动调节阀≥2 套 8. 不锈钢球阀≥2 套 9. 缓冲式排氧系统≥4 套 10. 排氧滤水器≥2 套 11. 供、排氧管道总成≥2 套 ★12. 系统管路及阀件符合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氧气源由医院供氧中心一并提供，布设专用管路输送到高压氧中心。 （五）舱内环境调节系统 1. 循环方式：舱内循环。 2. 送风方式：采用磁耦合感应传动送风方式。 ★3. 舱内空调采用吸顶式分体冷暖空调，治疗舱 3P≥1 台，过渡舱 2P≥1 台。 ★（六）监控系统 配备 50 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器≥1 台，彩色摄像一体机≥4 台（含：广角、低照度镜头），不低于 2T 存储功能硬盘录像机≥1 台。 （七）消防系统 1. 按 GB/T12130-2020《氧舱》标准之要求，各舱室均配置水喷淋消防设施，要求喷水强度不小于 50L/（m².min），喷水动作响应时间不大于 3S， ▲2. 在舱内外系统管路上设置手动控制阀，以确保紧		
--	--	--	--	--

		急状态下使用。 3. 配备气水罐（容积：不低于 2m^3）≥ 1 台。 ▲4. 采用高压氧舱消防水自动更新系统。 （八）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计算机在医用电气设备中起着与安全密切相关的作用，为了保证安全性保证方法，需满足 YY/T0708-2009/IEC60601-1-4: 2000（可编程医用电气系统）。 1. 医疗方案程序化自动控制 （1）加减压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2）排氧系统程序化自动控制。 （3）多种医疗方案的优化选择。 2. 具有人机界面，方便控制，易于修改。 3. 对治疗过程中的重要数据跟踪处理，自动显示和记录。 4. 具有语音提示功能。 5. 具有安全锁定氧浓度功能。 6. 具有故障报警自检功能。 7. 具有自动稳压功能。 8. 具有数据记录功能。 ▲9. 具有高压氧舱计算机监控方法。 （九）舱内可视音画同步投影影像系统 ★1. 数量不低于 4 套，每舱室不低于 2 套； 2. 投影设备放置于舱外； 3. 配置播放器，观看视频节目。 （十）应急安全项目 ★1. 舱体各舱室应配置安全阀各 ≥ 2 个；储气罐、气水罐配置安全阀各 ≥ 1 个； 2. 递物筒配装压力锁定、低压自动开启装置各 ≥ 1 套；递物筒配装压力显示仪表各 ≥ 1 套； 3. 压缩机配装超压自动停机、低压自动复位装置； 4. 各舱室配装应急呼叫装置及应急通讯装置； 5. 各舱室内外应配装应急卸压装置各 ≥ 1 套，并涂红色标记； 6. 舱内饰装用材达 A 级或以上级； ★（十一）设备各项性能指标必须达到或优于 GB/T 12130-2020《氧舱》标准要求。			
商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	中标人提供的以下售后服务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就此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 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不少于3年，厂家质保期承诺优于本条款要求的，按厂家承诺执行，以上质保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且通过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向采购人提供培训服务，直至采购人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质保要求： （1）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全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配件；如果出现故障（包括硬件及软件故障，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硬件故障，软件故障，系统异常，设备无法正常启动等），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应在0.5小时内给予响应，4小时内进行故障处理，如必要则12小时内工程师必须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性故障及软件问题24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72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72小时内无法修复），如无法按时修复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7倍顺延质保期（如停机1天，质保期则在原有质保年限基础上加7天，停机2天则加14天，停3天则加21天，以此类推）。质保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合同第6条第4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内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3）投标人如将设备运离采购人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采购人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1-2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5.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中标人应负责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6. 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中标人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中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相应设备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 投标人拟投入的针对管道安装及售后的专项人员须具备相应技术实施能力。 8. 售后服务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二) 交付时间和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3%。 备注：每次款项支付前中标人须开具足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 包装和运输	1. 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 2. 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

	3. 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 4. 产品（含包装）运抵采购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丢失等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五）保险	本项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保险均由投标人全部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产品，且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 2. 设备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后，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中标人必须于供货时向采购人提供所投产品由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盖章的图纸（或其他审批文件）等资料材料，作为验收依据，否则不予验收。 4. 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七）网络连接	根据采购人文件要求执行，由中标人承担。（如采购标的存在以下产品的按要求执行） 1. 医疗设备，要求设备厂商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 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如果有中央控制系统，因为其数据输出已被设备占用，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采购人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 2. 检验：检验设备厂商提供，并支持与采购人 LIS 系统相连的联机软、硬件。 3. 病理：病理设备厂商提供 SDK 软件开发包、其说明书及技术调试支持。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供应商自行解决与采购人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4. 放射：CT、MRI、SPECT、PET-CT、DR、CR、DSA、数字胃肠等设备，需要设备厂商支持并开放 DICOM 3.0 协议。有 WorkList、MPPS、DICOM Print、DicomStore、DicomSend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开放 IP 地址修改。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5. 超声：支持并开放 DICOM³.0 协议、有 WorkList 功能模块、有 DICOM SCP/SCU 功能模块，支持 DICOMSR。至少支持一种标准视频输出（VIDEO、S-VIDEO、RGB）。并提供调试技术支持（电话/email）。
（八）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管理的，必须具有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相应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九）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十）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佰伍拾万元整（¥35000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可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方案。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二）售后方案	投标人根据售后服务基本要求和自身情况，可于投标文件提供售后服务方案。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三）业绩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四）政策性加分条件	1. 节能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相应予以加分。 注：具体评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注： 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要求“须提供”或“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对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不满足，相应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中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包括标注“▲”符号的重点参数（如有）及未标注符号的一般参数）为非实质性要求，非实质性要求的技术参数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累计最多为 20 项，投标人对以上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数≥21 项时，本项目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以阿拉伯数字为序号的技术指标为一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报价部分：

1、价格分……………满分 40 分

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1.2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

1.3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40 分。

1.5 投标人价格分=最低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40 分。

注：如评标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请各位投标人提前做好准备；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满分 30 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经评委评审，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技术参数要求的，得基本分 30 分。对标注“▲”号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经评委独立审核确定的，每有 1 项扣 3 分，对一般性技术参数（未标注“▲”的技术参数）发生负偏离的，每有 1 项扣 1.5 分，最多扣 30 分，扣完为止。

说明 1：标注“▲”符号的重点参数响应情况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为准，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国家要求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或提供取得采购标的按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注册时所使用的经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组织检测的证明材料（或在行政主管部门已备案相应技术参数的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证书、证件、审批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需醒目标注出相应技术要求所在位置并标明所在页码）。

说明 2：项目采购需求表技术要求中以阿拉伯数字为序号的技术指标为 1 项。

说明 3：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或不能证明）投标文件相应技术参数要求的，相应视为负偏离；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说明 4：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响应承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

3.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9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文件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安装方案；③设备调试及试运行等方面）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 （1）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无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可实施的，得 0 分。
- （2）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3 分；
- （3）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6 分；
- （4）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9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4. 售后方案分……………满分 14 分

4.1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举措；③应急预案及培训计划等】的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独立评审。

- （1）响应文件提供的方案无相应内容或存在重大缺陷不可实施的，得 0 分。
- （2）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1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4 分；
- （3）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有 2 项内容评定为优秀的，得 8 分；
- （4）方案内容全面（3 项要求内容均有提供）且 3 项内容均评定为优秀的，得 12 分。

备注：优秀的定位为：方案详细，步骤清晰；提供的具体措施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计划安排标注有明确的时间且符合项目情况。

4.2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前提下，每多免费提供一年的基础质保服务的得 1 分，满分 2 分。

5. 业绩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2 分；无不良记录，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需能清晰反映所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项目时间及甲乙双方公章等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个；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否则不得分。

6. 履约能力分.....满分 4 分

为保障项目安全实施，投标人拟投入的针对管道安装及售后的专项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员资格证、压力容器 R1 操作证、低压电工证、消防设施操作证的，得 4 分，满分 4 分；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有效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含 CA 公章）为准，否则不得分。

7. 政策功能分.....满分 1 分

（1）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 0.5 分。

（2）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出投标产品在品目清单中所属的品目），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得 0.5 分。

8. 综合得分=1+2+3+4+5+6+7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也相同的按其投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评标价、投标价也相同的依次按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按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投票表决。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依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及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最终双方协商签署的销售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签订合同时间：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甲方向乙方购买（标的名称）（见下表）；设备配置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签字（甲方为使用科室签字）确认的清单（清单附后），该配置必须同时满足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有的响应条款以及在采购和商务谈判过程中做出的所有承诺，并综合配置清单、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中的条款进行验收。

项 号	标的 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性能 指标等	数量 ①	单 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价 =①×②
1							
合计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4.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保期（免费保修期）为自交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年（企业备案标准厂家规定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超过____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采购需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在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在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乙方同意，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6.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包括产品的零部件），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在内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以买方名义自费处理纠纷，并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物权瑕疵，乙方保证对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享有完全的处分权。

4.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及其配件在合同期内拥有完全知识产权或知识产权授权，对于所涉及的第三方知识产权予以了充分的尊重和依法保护，乙方为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均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瑕疵，否则乙方应对甲方因使用乙方产品导致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知识产权索赔要求、诉讼或其他侵权指控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的损失赔偿）。

5.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拥有完全的销售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代理经营权等），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无法供货，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且应当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使用替代产品等。

6.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随货物送达。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对此不负责任。

第五条 交付

1. 交付使用日期：_____；地点：_____，该交付日为绝对交付日，即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交付前的相关风险等原因，乙方确认货物将在该交付日在甲方的指定地点交付给甲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和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补齐时间由甲方规定的时间为准，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设备（含附件）全部安装到位、调试完好、相关培训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和试用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人员一起调试，乙方对于培训质量负责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技术复杂的货物”以甲方定义为准），甲方可以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专业技术团队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或专业验收报告。进口设备必须提供货物清关记录，具备省级（或相当于省级）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甲方针对技术复杂的货物可以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一个月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重新起计试用期；试用期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验收标准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更换新机或者退货，如退货，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当支付赔偿金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并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责任。

（5）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及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负担。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供货时必须提供中标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或复制件）以及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授权书原件（或复制件），否则相应不予验收。如有委托代理人，乙方必须提供：①关于本项目的授权委托书（授权需要含有授权事由、权限范围、时间期限、法定代表人签字、写上日期并且盖公章）；②被委托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彩色扫描打印件（加盖公章）；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8. 供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必须与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参数一致。甲方将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现场核验。核验不合格的，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更换。乙方未按要求进行更换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处理已进场的产品。如有异议，将交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邀请相关专家进行实际检验，以实测值为准，所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完成后乙方须提供完整的安装、操作、使用和维护手册及设备位置图等所有技术资料、图纸。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设备到达甲方使用科室后，乙方负责派工程师免费安装、调试机器，并在甲方指定地点，培训

甲方医技人员，直至熟练掌握设备的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技能为止。乙方负责提供针对甲方维修工程师的现场操作、维修、维护培训服务。乙方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与安装相关费用。乙方安装完毕后立即清理包装等残留垃圾，不准在医院内堆放，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八条 售后服务约定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均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采购标的相应质保期（免费保修期）详见采购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内容。

3.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合格，向甲方提供培训服务，直至甲方相关人员熟练使用为止。

4. 免费保修要求：

（1）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定期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个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小时修复；重大故障处理时限不超过___小时修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如遇更换配件或其它特殊原因短时间内无法解决的（故障发生后的___小时内无法修复），应向医院提供备用机以保障医院临床医疗工作的正常开展，如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则按实际停机时间的___倍顺延保修期（如停机 1 天，保修期则在原有保修年限基础上加___天，停机 2 天则加___天，停 3 天则加___天，以此类推）。保修期第一年内设备正常运行率低于 95%[计算公式：设备正常运行率=（365-实际停机时间）÷365×100%]则无条件退货（退货后的责任承担问题参照本合同第 6 条第 4 款中（4）项中相关规定。）维修中如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征得甲方同意。

（2）若产品自带软件的，则须提供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软件升级服务。

（3）乙方如将设备运离甲方处进行维修，须事先征得甲方设备管理部门和临床使用科室的同意，并留下书面字据。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厂家应每年对设备进行 1-2 次的巡回检修，并出具检修报告。由设备本身原因产生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由乙方负责。

（4）签订合同时，由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效力与合同正文一致。乙方保证厂家提供的保修承诺与乙方承诺的售后服务条款并行有效。

5.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甲方确保场地已通水、通电），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配套设备机房的设计及装修。

6. 其他要求：

（1）在质保期（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接入医院信息系统相关技术要求（适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该设备的数据接口技术文档（含数据交换协议、数据格式解析、接口示例程序、接口源代码、接口手册等）。在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时，乙方须提供与连接相关的技术支持服务，必要时须派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并确保连接成功。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连接所需的软件、硬件、License、知识产权及第一次接口服务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另行付费。乙方须保证数字化医疗设备与医院相关系统的连接及应用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3）免费提供本合同设备接入医院医用设备实时、动态监测系统(物联网)的所有硬件、软件及服务（适

用于数字化医疗设备)。

①须提供医疗设备的通讯协议、通讯接口以及使用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影像类设备提供DICOM通讯协议及使用方法;生命支持类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质控设备提供数据传输协议及使用方法)。

②所提供医疗设备应具备设备单机效益、效率分析等功能,满足医院对于设备监管及信息化管理的需要;须准确提供以下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每日开机时间、每日关机时间、每日工作时长、每日24小时设备使用率分布数据、故障发生时间、故障代码、故障恢复时间等;影像类设备须提供每个患者每个检查的开始检查时间、结束检查时间、检查部位,支持设备单机效益分析及自动统计功能;所提供的数据能够与甲方的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无缝对接。如本功能需要第三方厂家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全部负担。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中标后填写)。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中标后填写)。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累及甲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包括处理费用)。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5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6.若商品存在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且这些缺陷使得商品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当负责维修或更换;若维修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应退还商品价格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合理费用。

7.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8.因乙方的行为造成违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维护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费用。

9.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如未能按期支付相关违约金等,乙方同意按两倍同期银行

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此违约金的利息，甲方有权利以货款抵扣违约金及利息。解除通知的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手递送达、邮政快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短信送达等。送达地址为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自解除通知发出之日起 7 个自然日后视为送达。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等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外力事件。乙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由公证机构出具的与不可抗力事件相关的证明。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地点为：广西桂林市全州县内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项目归属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违反此条款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责任。原则上，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不得签订与进口产品相关的合同。如遇特殊情况，经甲方书面认可，对于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转委托有进口资格第三方进口货物的行为，应该在保证货物进口质量和进口时间的前提下进行，并且乙方应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

3. 合同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供货义务不得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项下乙方收取货款的权利，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让。

第十七条 合同解除

乙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 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售后服务质量、响应及时性、货物质量等进行不定期考核，甲方评价乙方考核不合格的；

2. 服务期内如乙方出现（1）犯罪行为；（2）被行政执法机关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取消资质、责令停业、行政罚款金额较大（叁万元人民币以上）、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财务被接管或冻结情况的。包括但不限于偷税漏税、虚假宣传、商业欺诈、商业贿赂、非法生产等商业不良行为；

3. 乙方在合同签署前未主动告知甲方其在合同签署前三年之内有本条第 2 款中的行为的；

4. 乙方处于司法诉讼中且甲方认为乙方存在经营风险或专利侵权风险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形。

5. 因乙方原因，未按期交货一次以上，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如有）；或未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履行服务承诺一次以上；

6. 其他解除情形依照本合同约定。

第十八条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声明与承诺

1. 试剂/耗材是指某类医用设备所配套使用的持续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电极模块、清洗保养品、消耗品等设备日常运作、维修、维护所需要全部材料，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是指在上述基础上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仅有唯一生产厂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制造商、试剂/耗材生产商等）自行配套生产的；

2) 其他生产厂家不生产或其他产品无法替代的；

注：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是否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产生争议，不包含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的举证责任归乙方承担，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2. 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专机专用试剂耗材在本合同签订前的招投标过程中已向甲方以特别提醒的方式明示（是否提醒甲方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并在投标文件中明示单次完整使用之消耗量及对应价格。如未明示的，则表示乙方确认专机专用试剂耗材由乙方永久不限量免费提供，该部分试剂耗材价格已计入设备款之中，甲方已经一次性支付完毕。

乙方承诺，如若甲方选择乙方供应专机专用耗材，则乙方提供的价格不高于桂林市三级甲等医院同类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价格。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提供方式为：以甲方相关部门书面、电话形式向乙方合同首部载明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为准，书面形式包括纸质订单和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短信、微信、qq）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数据电文订货的，电文发送成功之日为订单送达日，如电话通知则以乙方接通甲方订货电话之时起视为送达。具体订货信息以书面内容为准，如甲方当面口头或电话、书面订单对有关种类、数量等内容通知不明确的，则以该订货通知发送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实际收货内部登记（包括系统数据及人工登记）为准；甲方以上述任意一种方式向乙方订货，视为甲方已经完成了订货及通知义务。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计算交货期，如延期交货应承担违约责任。

3. 专机专用试剂耗材交货时间：自订单送达之日起 2 个自然日内。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产品（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延期交货的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货款 3% 的违约金，上不封顶。

本条款效力在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依然有效。

第十九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涉嫌违反第二十条第 2 点、第 3 点、第 4 点之规定，相对方均有权中止合同；如经司法机关调查后其商业贿赂行为属实，则相对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以下文件属于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与合同正文同等的法律效力：

1. 合同主要条款；
2. 采购需求；
3. 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响应表；
5.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盖厂家公章）；
6. 乙方项目方案（如有）（盖乙方公章）；
7. 产品配置清单（如有）（盖乙方公章）；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见第六条第 8 款）；
9. 中标单位营业执照；

10. 产品授权委托书（1. 授权书必须加盖厂家的公章 2. 有上级代理的，还应当提供上级代理公司出具的授权，授权必须加盖上级代理公司的公章 3. 授权链条务必完整）；

11. 医疗器械注册证（详情见第六条第 7 款，如不属于医疗器械或依法不需要相关注册证，需提供证据证明）；

12. 廉洁协议；

13. 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效力等同于本合同正文。如有双方均认可的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更改或增加（如乙方出具的书面优惠承诺书等），则以更改或增加后的条款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二份交采购代理机构。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如有）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全州县中医医院医用氧疗康复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G1-240062-TCZX

采购代理机构：桂林通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6、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8、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经营许可证，且如采购标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其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

- 1、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 1、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举措等）**必须提供**）；
- 4、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 6、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否则投标无效。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函（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 格 式 ）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3.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约定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除供应商为以下情形的可不提供社保证明：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或委托代理人为近 1 个月（投标截止之日前 1 个月）内入职的新进员工，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③如供应商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④如委托代理人为已退休返聘人员的，提供已退休证明材料及返聘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代替社保证明。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当月起前一年内以来任一 3 个月及以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5.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复印件（必须提供）；

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函（格式）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第二十二条规定要求的财务状况，具备顺利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能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全州县中医医院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本项目投标人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经营许可证，且如采购标的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其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或者投标人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本项目投标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资质（压力管道 GC2 级或以上）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资质（工业管道安装 GC2 级或以上）；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须提供）

二、报价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标的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型号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 数量×单 价 ③=①× ②	备注
1									所投标的 的技术参 数、配置 等，详见 “技术规 格偏离表”
.....									

投标报价（大写）：_____（¥_____）人民币

其中：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备注：若不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说明：

1.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人工、运输车辆、管理、验收全过程、税金、保险、利润、及其他一切项目实施涉及的不可预见的成本等所有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报价。

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采购需求表”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				

注：1. 说明：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供应商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后附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有）。

4.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条款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投标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一）售后服务		
（二）交付时间和地点		
（三）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四）包装和运输		
（五）保险		
（六）验收标准		
（七）网络连接		
（八）医疗器械管理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九）进口产品说明		
（十）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售后服务计划、应急预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及售后保障举措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项目方案（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方案（格式）

（项目方案包括本项目评审办法内容中的所有评审方案，具体内容由投标人根据

评审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 投标人符合评标办法规定业绩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如：政策性加分证明材料：

①节能产品：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清单内未标注“★”的品目）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②环境标志产品：属于财政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日 期：